

—建議案—

2004~2006 年之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考慮到維持北方長鰭鮪產卵群生物量之穩定性，SCRS 建議該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目前之漁獲水準 34,500 公噸；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特別是延繩釣船）應提交其漁業所需的資料（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傳送給 SCRS；

ICCAT 建議

1. 2004、2005 及 2006 年北方長鰭鮪之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34,500 公噸。

2. ICCAT 締約方之漁獲限制應分配如下表：

國家	2004、2005 及 2006 年配額
歐盟	28,712 公噸
美國	607 公噸
總計	29,319 公噸

3. 除獲 270 公噸配額之委內瑞拉及日本外，上述第 2 項未提及之締約方的漁獲量應限制在 200 公噸。

4. 日本將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重量之 4%。

5. 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之 2004、2005 及 2006 年北方長鰭鮪漁獲限制將為 4,459 公噸*。

6. 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北方長鰭鮪配額（年漁獲限制）可以下述方式自調節年度期間或之前的配額（年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捕獲年度	調節年度
2004	2006 年（或）2007 年
2005	2007 年（或）2008 年
2006	2008 年（或）2009 年

儘管如此，一締約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最大未使用量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的 50%。

7.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獲量限制」建議案【編號 98-08 號】仍然有效。

8. SCRS 應於 2005 年對本種群進行資源評估。

*註：此總數包括中華台北之特別配額 4,453 公噸，由於中華台北有合作地位。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6 頁。